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17号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龙泉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丽水市生活垃圾治理全面决胜攻坚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切实推进龙泉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复兴剑瓷之都，奋力打造品质龙泉。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龙泉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余盛全（副市长）

成 员：徐宗南（市府办）

谢海根（市府办）
李小春（市委组织部）
郑高隆（市委宣传部）
吕俊（市发改局）
曾国健（市教育局）
徐起金（市公安局）
张平（市民政局）
周光洪（市经济商务局、经济开发区）
林晓军（市财政局、市国资办）
余海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叶庾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魏平（市交通运输局）
曾春一（市水利局）
季向阳（市农业农村局）
蓝幸杏（市文广旅体局）
李良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蔡章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胡盛锋（市卫生健康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李小龙（市总工会）
兰雪飞（团市委）
吴瑾杰（市供销社）
郭健（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张 震（市融媒体中心）

曾 云（市妇联）

季金伟（市邮政管理局）

林 俊（龙渊街道）

方 岳（西街街道）

郑国民（剑池街道）

丁金伟（塔石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分类办），住建局局长兼分类办主任。

二、工作职责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丽水市生活垃圾治理全面决胜攻坚行动方案》和省、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要求，现将各相关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市分类办：研究解决城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切实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各部门、街道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市委组织部：负责倡导党员、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带头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市委宣传部（市文产文明中心）：负责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舆论宣传工作，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村）、文明单位等评选考核内容。

市发改局：负责开展垃圾分类源头减量行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规划实施；强化塑料制品源头治理，制定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开展对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项目投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和协调落实垃圾处理价格机制、收费机制、鼓励性政策、综合性政策和信用体系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资金保障。

市国资办：负责所属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市经济开发区：负责工业园区辖区内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将市容环境卫生、城乡生活垃圾前端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以及资源回收利用等各类专业规划纳入城乡规划体系；增强土地资源服务保障能力，支持生活垃圾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留和控制垃圾分类处理等设施建设用地；在土地出让用于项目建设时，需将垃圾分类设施用地纳入到土地规划中，并确保落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及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的布局，做好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处置工作的指导与管理；牵头落实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物业企业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分类投放的指导和分类清运的落实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服务管理的考核评级内容。

市公安局：负责对故意破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阻碍现场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置，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各种无证无照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农副产品包装废弃物回收长效机制，将废弃农膜纳入生活垃圾处置体系。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城区水域垃圾清理和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社会团体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负责对工业固体废物和有害垃圾（危险废弃物）的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企业的指导与监管；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流程进行污染防治监督。

市教育局：负责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垃圾分类进学校、进课堂，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垃圾分类实践活动，促进垃圾分类的推广普及，提升广大师生垃圾分类意识；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教育内容。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单位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直属单位医疗废物管理，严防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与爱国卫生工作有机结合，在卫生乡镇创建、

健康单位创建等卫生创建活动中倡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健康宣教。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按规定执行的组织或个人进行查处，协同开展督查指导，加大农贸交易市场、商场等场外摊贩整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个体工商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倡导餐饮行业开展“光盘”“公勺公筷”行动；负责监督过期药品的回收和处置工作；加强对限售限用塑料袋的监督检查，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督促城乡各类农贸市场管理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提倡“净菜上市”，从源头上实现垃圾减量。

市经济商务局：负责商场、超市（限上）、餐饮服务场所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培育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专项行动，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做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统计；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

市文广旅体局：负责 A 级旅游景区景点、宾馆酒店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文艺宣传，对游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动员星级宾馆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汽车站、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推进邮政、快递包装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等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单位职工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团市委：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市妇联：负责组织各级妇女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美丽庭院等评选内容。

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负责行政中心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督查检查机制，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推广、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市供销社：负责指导社有企业参与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再生资源收集利用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辖区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收集房（亭）选址、政策处理、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积极引导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以上成员如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接任者履行成员责任，不再另行发文。



（此件公开发布）